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台山市台城岭南装饰工程部：

本院受理（2025）粤 0783 民初 3143 号原告怀集县冷坑镇鑫灿木材加工厂与被告广州市鲁班建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市台城岭南装饰工程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怀集县冷坑镇鑫灿木材加工厂当庭补充提交证据，本院另行指定答辩期与举证期合计 5 日，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证据副本、传票等诉讼文书。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5 日内。并定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 10 时 00 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